

1 解釋憲法聲請書

2 聲請人 王全中

3
4
5 蔣曼娜

6 為《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司法院法學資料檢
7 索系統《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規定、
8 未規定之內容及《刑事訴訟法》第 29、31、33、95 條暨《律
9 師法》第 9、11 條等法律條文規定、未規定內容侵害憲法保
10 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正當
11 法律程序權、生存權有牴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及作
12 成暫時處分事：

13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14 請宣告下列法律及命令規定、未規定之內容侵害憲法保障
15 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正當
16 法律程序權、生存權牴觸《憲法》，在作成解釋前至法律修
17 正及須知修正前先為各該暫時處分：

18 一、《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19 項僅列舉有限案件類型，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

1 形，該條文已有多多年未曾經立法院修法（僅釋字第
2 371、572、590 號等解釋有補充），未能與社會進步脈
3 動與時俱進，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兼容；而同條第
4 3 項限制效力規定，使條文中未列舉（已活生生現實
5 存在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例
6 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終局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
7 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受慣行
8 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
9 拘束即知訴訟結果）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因受「確定終
10 局判決」要件限制，均不能聲請（程序重要型）（預防
11 型）解釋《憲法》獲得救濟而宣告違憲方式來釐清、
12 改變、回復…，使憲政法治秩序明顯與社會脫節，漸
13 行漸遠而遁入黑色叢林、地下社會…，明顯為拒絕正
14 義或使正義遲延實現行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
15 民之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受正當法律
16 程序保護權、生存權（各級爭訟、訴訟均消耗人民有
17 限工作、服公職時間，訴訟程序亦花費消耗人民有限
18 財產）而抵觸憲法。是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19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應停

1 止適用。在上開法律條文修正前，應先以暫時處分方
2 式准許（已現實存在於社會生活中）之各類已確定無
3 從救濟之案件類型（例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終
4 局受慣行確定多年司法實務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
5 表示見解拘束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可據以聲請解釋《憲
6 法》以立即獲得《憲法》救濟及保護，彰顯我國民主
7 憲政體制憲法守護者堅守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之
8 核心價值。

9 二、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司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
10 卷證須知》第1條、第2條規定、未規定內容及《刑
11 事訴訟法》第2、29條、33條暨律師法第9、11條規
12 定、未規定內容，為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等司法實務
13 工作者以恣意組合方式濫用，動搖憲法憲政法治基
14 礎，使法律實務工作者及人民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重
15 偏差混淆錯亂，憲政法治易淪為人治，嚴重侵害《憲
16 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
17 服公職、正當法律程序權、生存權、目的與手段背離
18 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抵觸《憲法》。是《司
19 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1條、第2條規

1 定、未規定內容及《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33 條
2 暨律師法第 9、11 條規定、未規定內容，與解釋意旨
3 不符部分，應停止適用。在作成解釋前至上開須知、
4 法律修正前，宜盡速先以暫時處分諭知執行之種類及
5 方法由有關機關執行，限期命各級法院法官應依聲請
6 意旨相關內容要件准許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受
7 拘束無從救濟案件（例如本件被告聲請閱覽法院刑事
8 案件卷證全卷及提供偵查全卷光碟（含保全證據卷及
9 錄影光碟），並責由各級法院主動辦理後，通知當事
10 人，以展現司法為民之司法自醒改革。

11 三、《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95 條條文中有關原住民規定
12 侵害包括聲請人在內之非原住民之《憲法》上平等權
13 而反平等原則，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14 與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立即停止適用。

15 貳、本案之性質與經過：

16 聲請人王全中被告訴人指訴涉嫌傷害，經聲請人王
17 全中聲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保全證據後，
18 惟在未獲檢察官通知保全證據詳情及調查釐清相關事證
19 之情形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重股檢察官即以 106

1 年度偵字第 8876 號案件將聲請人王全中提起公訴，案移
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才股法官以 106 年度易字 3060
3 號案件審理時，聲請人蔣曼娜以配偶身分自委任為被告
4 之輔佐人，被告及輔佐人亦委任具有律師資格之聲請人
5 王全中為辯護人（請見證一：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
6 件章之刑事委任狀影本 2 張），聲請人 2 人為釐清起訴書
7 所載證據、保全證據及案件內卷證詳情，依《刑事訴訟
8 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3 條 2 次以被告、輔佐人及辯護
9 人聲請閱覽刑事案件法院全卷及提供偵查全卷光碟（含
10 保全證據卷及錄影光碟）（請見證二：蓋有臺灣臺中地方
11 法院收件章之閱卷聲請書影本 2 張）（請見證三：蓋有臺
12 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準備程序暨聲請調查證據
13 狀影本 1 張），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106 年 9 月 29 日中
14 院麟刑才 106 易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復聲
15 請人 2 人（被告、輔佐人部分）（上開函請見證四）：台
16 端聲請閱卷於法不合，礙難准許。並隨文檢附司法院法
17 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之《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
18 法規乙件。聲請 2 人認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函
19 所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查詢之《聲請閱覽刑事

1 案件卷證須知》第 1、2 條未規定刑事訴訟主體之被告閱
2 卷權，未規定…等內容抵觸憲法，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
3 然《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4 項僅列舉有限案件類型，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
5 形，未能與時俱進，復無例示概括規定可茲兼容。而同
6 條第 3 項限制規定致使條文中未列舉而在現實社會生活
7 中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案件類型、受確定終局司法實務
8 見解拘束之各類爭訟中案件而受確定終局判決要件限制
9 （例如本件）均無從經由聲請解釋憲法獲得救濟而改
10 變、回復、實現…，明顯為拒絕正義或使正義遲延實現
11 行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產
12 權、工作權、服公職、受正當法律程序保護權、生存權，
13 亦有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而抵
14 觸憲法。

15 參、本案涉及之憲法條文：

16 《憲法》第 7 條、第 8 條第 1、4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1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78 條、第 79 條、第 80 條、第
18 107 條第 3、4 款、第 170 條、第 171 條、第 172 條、第 173
19 條。釋字第 384 號解釋文：《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

1 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
2 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
3 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
4 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
5 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
6 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
7 並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相關之條件。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
8 由：人民有訴願及訴訟之權，憲法第 16 條定有明文。此項權
9 利，並不因其身分而受影響，此迭經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10 號、第 298 號、第 323 號、第 382 號及第 403 號等解釋在案，
11 就人民因具有公務員或其他身分關係而涉訟之各類事件中，
12 闡釋甚明。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或依法設立之團體，直接
13 依法律規定或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
14 該特定事項所作成之單方行為，不問其用語、形式，皆屬行
15 政處分，此亦經釋字第 269 號、第 423 號及第 459 號解釋在
16 案。釋字第 482 號解釋理由：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請願、
17 訴願及訴訟之權。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
18 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
19 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

1 平等權等。釋字第 512 號解釋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
2 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
3 審判之權利，至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相關要件，應
4 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以
5 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釋字
6 第 574 號解釋理由：《憲法》第 16 條所規定之訴訟權，係以
7 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
8 為其核心內容，國家應提供有效之制度保障，以謀其具體實
9 現，除立法機關須制定法律，為適當之法院組織及訴訟程序
10 之規定外，法院於適用法律時，亦須以此為目標，俾人民於
11 其權利受侵害時，有及時、充分回復並實現其權利之可能。
12 釋字第 582 號解釋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
13 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
14 《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就刑事審判上之被告
15 而言，應使其在對審制度下，依當事人對等原則，享有充分
16 之防禦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釋字第 396 號、第 482 號
17 解釋參照）。刑事被告對證人有詰問之權，即屬該等權利之
18 一。…依上述說明，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既係訴訟上之防禦
19 權，又屬《憲法》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此等《憲法》

1 上權利之制度性保障，有助於公平審判（釋字第 442 號、第
2 482 號、第 512 號解釋參照）及發見真實之實現，以達成刑事
3 訴訟之目的。釋字第 585 號解釋文：《憲法》第 78 條規定司
4 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依《憲法》
5 第 79 條第 2 項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解釋
6 《憲法》及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為司法
7 院大法官之職權。大法官依《憲法》規定，獨立行使《憲法》
8 明文規定之上述司法核心範圍權限，乃《憲法》上之法官。《憲
9 法》解釋之目的，在於確保民主憲政國家《憲法》之最高法
10 規範地位，就人民基本權利保障及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等《憲
11 法》基本價值之維護，作成有拘束力之司法判斷。為符司法
12 權之本質，釋憲權之行使應避免解釋結果縱有利於聲請人，
13 卻因時間經過等因素而不具實益之情形發生。是為確保司法
14 解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
15 一，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
16 判而有異。保全制度固屬司法權之核心機能，惟其制度具基
17 本權利與公共利益重要性，當屬法律保留範圍，應由立法者
18 以法律明定其制度內容。於立法機關就釋憲程序明定保全制
19 度之前，本院大法官行使釋憲權時，如因系爭《憲法》疑義

1 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
2 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或《憲法》基本原則造成不可回復
3 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倘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本案解釋前作
4 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
5 性，且別無其他手段可資防免其損害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
6 處分之利弊，若作成暫時處分顯然利大於弊時，自可准予暫
7 時處分之宣告。釋字第 599 號解釋文：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
8 法》獨立行使《憲法》解釋及《憲法》審判權，為確保其解
9 釋或裁判結果實效性之保全制度，乃司法權核心機能之一，
10 不因《憲法》解釋、審判或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而
11 異。如因系爭《憲法》疑義或爭議狀態之持續、爭議法令之
12 適用或原因案件裁判之執行，可能對人民基本權利、《憲法》
13 基本原則或其他重大公益造成不可回復或難以回復之重大損
14 害，而對損害之防止事實上具急迫必要性，且別無其他手段
15 可資防免時，即得權衡作成暫時處分之利益與不作成暫時處
16 分之不利益，並於利益顯然大於不利益時，依聲請人之聲請，
17 於本案解釋前作成暫時處分以定暫時狀態。據此，聲請人就
18 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所為暫時處分之聲請，應
19 予准許。釋字第 653 號解釋理由：《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

1 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
2 權（釋字第 418 號解釋參照）。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
3 人民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依正
4 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及時有效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
5 權保障之核心內容（釋字第 396 號、第 574 號解釋參照），不
6 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釋字第 243 號、第 266 號、第
7 289 號、第 323 號、第 328 號、第 430 號、第 462 號解釋參照）。
8 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訴訟政策目的及司法
9 資源之有效配置等因素，而就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程序及
10 相關要件，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命令限制者，應
11 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方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
12 意旨無違（釋字第 160 號、第 378 號、第 393 號、第 418 號、
13 第 442 號、第 448 號、第 466 號、第 512 號、第 574 號、第
14 629 號、第 639 號解釋參照）。釋字第 654 號解釋理由：《憲法》
15 第 16 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
16 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
17 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
18 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
19 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

1 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
2 涵，應受《憲法》之保障。上開自由溝通權利之行使雖非不
3 得以法律加以限制，惟須合乎《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規
4 定，並應具體明確，方符《憲法》保障防禦權之本旨，而與
5 《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規定無違。釋字第 737 號解釋
6 理由書：查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略稱：一、《憲法》第
7 16 條明定人民有訴訟權，檢察官聲請羈押被告程序，雖處於
8 偵查階段，然被告仍得享有程序保障，使其得充分有效行使
9 防禦權。武器平等原則旨在落實被告之防禦權，基此防禦之
10 需求，國家應提供被告得與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立於平等地
11 位進行攻防之制度性程序保障，故聲請羈押被告程序自有武
12 器平等原則之適用。二、閱卷權乃實現被告基本權訴訟權核
13 心，即防禦權之重要內涵，依據我國《憲法》，應許可被告之
14 辯護人於聲請羈押程序中有檢閱聲請羈押卷宗之權利；縱囿
15 於偵查不公開之考量，有限制上必要，亦不應全面禁止。刑
16 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限制辯護人於起訴前完全不得行使閱
17 卷權，與此意旨不符；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3 項規定亦仍
18 不足以落實被告之防禦權等語。

19 **肆、聲請解釋《憲法》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立場與見解：**

1 一、《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違憲：《司法院大法
2 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 項僅列舉有限
3 案件類型，明顯有掛一漏萬未能窮盡情形，該條文已有
4 多年未曾修法，未能與社會進步脈動與時俱進，復無例
5 示概括規定可茲兼容；而同條第 3 項限制效力規定，使
6 條文中未列舉（已活生生現實存在社會生活中）各類已
7 確定無從救濟之案件類型（例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
8 （程序重要型）、終局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定適用之法
9 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受慣行多年司法實務確
10 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即知訴訟結
11 果）（預防型）之各類爭訟中案件因受「確定終局判決」
12 要件限制均無從聲請（程序重要型）（預防型）解釋《憲
13 法》獲得救濟而宣告違憲方式以釐清、改變、回復…，
14 使憲政法治明顯與社會脫節，因漸行漸遠而遁入黑色叢
15 林、地下社會…，明顯為拒絕正義或使正義遲延到來行
16 為，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權、訴訟權、財
17 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正當法律程序權、生存權（各
18 級爭訟、訴訟均消耗人民有限工作、服公職時間，訴訟
19 程序亦消耗花費人民有限財產）而抵觸《憲法》。是在上

1 開《司法院大法官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條文修正前，宜
2 由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依釋字備 585、599 號意旨立即先以
3 暫時處分方式准許（已活生生現實存在於社會進步生活
4 中）之各類已確定無從救濟之（程序重要型性）案件類
5 型（例如本件聲請刑事案件閱卷）、（受慣行多年司法實
6 務確定適用之法令及適用法令所表示見解拘束即知訴訟
7 結果）（預防型）各類爭訟中案件可據以聲請解釋《憲法》
8 以立即獲得《憲法》救濟及保護，彰顯我國民有、民治、
9 民享之民主憲政體制《憲法》守護者堅守及與社會進步
10 脈動與時俱進之核心價值。

11 **二、司法院《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條**
12 **規定、未規定內容及《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第 33 條**
13 **暨律師法第 9、11 條規定、未規定內容違憲：（一）《刑**
14 **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
15 **自訴人及被告」，是刑事訴訟審判程序，檢察官與被告均**
16 **係當事人。起訴後之訴訟程序，係由法院與兩造當事人**
17 **組織，即以法院及當事人為刑事訴訟之主體（請參閱鈞**
18 **院上開解釋文、解釋理由），是刑事訴訟主體中當事人之**
19 **檢察官與被告，原應即享有獲知審判全部卷證之權利，**

1 為刑事訴訟審判當事人之資訊基本權，原無待刑事訴訟
2 法特別規定；此與被告辯護人之閱卷權係基於為被告辯
3 護而由被告傳來之權有明顯不同，故被告辯護人之閱卷
4 權方應於刑事訴訟法條文特別為明文規定，而被告之辯
5 護人乃自被告傳來而取得「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6 並得抄錄或攝影」閱卷權，故有原《刑事訴訟法》第 33
7 條規定，此對照檢察官事實有閱卷權、調卷權，然《刑
8 事訴訟法》條文中全然無檢察官閱卷權、調卷權明文規
9 定自明。故對於法律解釋學有基礎認知之法律工作者（如
10 法官）與法律學者，自不能倒果為因，以原《刑事訴訟
11 法》第 33 條明文規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
12 物並得抄錄或攝影」（即辯護人閱卷權）不及被告，據此
13 而為檢察官、被告於審判中無聲請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
14 抄錄或攝影權（即被告聲請閱卷權、檢察官調卷權）之
15 理由論據。故刑事被告為刑事訴訟當事人，係刑事訴訟
16 主體，於審判中本無待刑事訴訟法特別規定原即應享有
17 刑事案件閱卷權，對於檢察官起訴案之公訴案件，被告
18 亦應享有對檢察官偵查中事證主張事證開示之權。是包
19 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之各級法院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

1 索系統之《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第 2
2 條及《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1 項均未規定「被告於審
3 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之基本內容，
4 明顯侵害《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人民訴訟權，亦違反
5 《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
6 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二) 論者或謂民國 96 年 7 月 4
7 日增修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惟上開修法係
8 限制無辯護人被告閱覽筆錄以外之閱卷權則係完全錯誤
9 之惡法，係以侵害《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方式圖利
10 律師團體，向律師利益傾斜，觀其立法理由記載「在改
11 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之訴訟架構下，證據之提出與交互
12 詰問之進行，均由當事人主導，而依現行本法規定，被
13 告有辯護人者，得經由其辯護人閱卷，以利防禦權之行
14 使，被告無辯護人者，既同有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自應
15 適當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閱錄卷證之權利。惟因被告本
16 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
17 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
18 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
19 戒護人力之沈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

1 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
2 無辯護人之被告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
3 至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物，仍應經由法官於審判中依法
4 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俾能
5 充分行使其防禦權，併予敘明」內容，在現代可預先完
6 整製作卷證光碟電子檔讓無辯護人被告得知全卷事證之
7 科技進步情形下，上開修法「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
8 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
9 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
10 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沈重
11 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
12 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二項前段，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
13 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係昧於現實濫加
14 限制，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
15 實屬圖利律師團體之落後且可笑之立法，亦係以剝奪被
16 告刑事訴訟主體訴訟資訊權之方式侵害《憲法》保障之
17 人民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保障、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
18 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應為司法為民之司法改革及
19 歷史所唾棄。(三)上開審判中當事人資訊權基本法理與

1 《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內容矛盾衝突，形成法官錯誤違
2 憲觀念，加上《刑事訴訟法》第 29 條規定「辯護人應選
3 任律師充之。但審判中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非律
4 師為辯護人」如何適用，及律師法第 9 條：「律師依第七
5 條之規定登錄後，得在左列機關執行職務：一、各法院、
6 檢察署及司法警察機關。二、其他依法令規定律師得執
7 行職務之機關」、第 11 條「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
8 執行職務…」等法條放大，於是在法官實務運作上推波
9 助瀾結果…，經律師考試及格領有律師主管機關法務部
10 律師證書者、未在法院登錄者、有未入律師公會者（如
11 在公司任職法務、自身牽涉、臨時幫助親友…），因為案
12 件至法院時：有被法官認為係非律師，應經許可；亦有
13 認為係律師…不一而足，各級法院刑事庭法官可以恣意
14 組合方式濫用，動搖憲政法治基礎，使法律實務工作者
15 及人民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重偏差混淆錯亂，憲政法治
16 淪為人治。於是社會上產生「刑事案件被告要拿錢給律
17 師才能看得到卷宗」、「有錢有卷有事實、另有方法及門
18 路、沒錢沒卷去等死」、「有錢判生、沒錢判死」，在律師
19 人多而品質奇差的現狀，律師單靠出委任狀閱卷就可賺

1 錢，如此亂象，沒錢請律師就沒卷證基礎之現實，使人
2 民更加不信任司法，嚴重侵害《憲法》保障人民之平等
3 權、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正當法律程序
4 權、生存權而抵觸《憲法》，亦有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
5 不相當及違反比例原則，上開條文及實務運作實為司法
6 改革不可能成功的首要、重要因素。(四) 司法院法學資
7 料檢索系統之《聲請閱覽刑事案件卷證須知》第 1 條、
8 第 2 條規定、未規定內容及《刑事訴訟法》第 29、33 條
9 暨《律師法》第 9、11 條等規定、未規定內容及法官恣
10 意組合方式濫用，動搖憲政法治基礎，使法官等法律
11 實務工作者及人民之法制及法治觀念嚴重偏差混淆錯
12 亂，憲政法治淪為人治，司法實務運作亂象，已違反《公
13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國際公約：1、我國為落實保
14 障人權之要求，積極推動相關修法工作。其中《公民與
15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
16 法》之內國法化自 98 年 12 月 10 日開始實施。上開第 8
17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兩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
18 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本
19 法施行後二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

1 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因此相關規定及措施如有不符上開
2 規定者，應於二年內完成修正。2、《公民與政治權利國
3 際公約》第 14 條規定：「一、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
4 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
5 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
6 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
7 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
8 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
9 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
10 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
11 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二、受刑事控告之人，
12 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三、審判被控
13 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
14 障：（一）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
15 由；（二）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
16 之辯護人聯絡；（三）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四）
17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
18 任辯護人者，應告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
19 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

1 付之；(五)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證人，並得聲請法院
2 傳喚其證人在與他造證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證；(六)如
3 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
4 助之；(七)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四、少年之審判，
5 應顧念被告年齡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6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
7 判決及所科刑罰。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
8 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
9 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
10 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
11 依法受損害賠償。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
12 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
13 審判或科刑」。3、再者，我國於98年12月10日施行
14 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
15 公約施行法》迄今已多年。依該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
16 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及
17 第3條規定：「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
18 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所示，各級政府應確遵同
19 法第4條所定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

1 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
2 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等要求。進而積極檢視相關法
3 令與行政措施有無抵觸《兩公約》之情形。被告不能閱
4 覽刑事案件卷宗，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14
5 條第3項第2款之準備辯護權、第4款之親自辯護權。(五)
6 上開法制及法治觀念混亂，法治淪為人治，故請鈞長能
7 盡速作成解釋，並以解釋諭知確定執行之種類及方法由
8 有關機關執行，以澈底解決上開亂象及法官嚴重偏差混
9 淆錯亂觀念。而在上開解釋公布及法律及命令條文修正
10 前，請鈞長依循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585號解釋意
11 旨，先以暫時處分方式限期命各級法院應依解釋意旨內
12 容要件准許現實社會生活中各類已確定受拘束無從救濟
13 案件（例如本件被告及輔佐人聲請閱覽刑事卷宗）聲請
14 並由各級法院主動辦理後，通知當事人，以展現司法為
15 民之司法自醒式改革，讓人民有感受。

16 **三、《刑事訴訟法》第31條、95條有關原住民規定侵害包括**
17 **聲請人在內之非原住民之《憲法》上平等權違反平等原**
18 **則，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按《憲法》**
19 **第7條明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

1 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所謂平等原則者，
2 係指要求國家機關對於事物本質相同之事件作相同處
3 理；不同事件者為不同處理。亦即國家機關如無合理之
4 理由，自不得對相同之事件為不同之處理違反《憲法》
5 第 7 條揭示平等原則，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6 約》第 26 條「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
7 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
8 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
9 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
10 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

11 伍、佐證文件名稱及件數：

12 一、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委任狀影本 2 張。

13 二、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閱卷聲請書影本 2 張。

14 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 9 月 29 日中院麟刑才 106 易

15 3060 字第 1060116665 號刑事庭函復聲請人 2 人(被告、

16 輔佐人) 影本 4 張 8 頁。

17 四、蓋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收件章之刑事準備程序暨聲請

18 調查證據狀影本 1 張 1 頁。

19 陸、綜上所述，為保障聲請人在《憲法》上所享之平等權、

1 訴訟權、財產權、工作權、服公職、正當法律程序權、
2 生存權及有無目的與手段背離現實之不相當及違反比例
3 原則抵觸《憲法》疑義聲請解釋《憲法》，並先作成暫時
4 處分，避免司法機關恣意擅斷，戕害人民合法權益，敬
5 請 鈞院秉持《憲法》守護者之精神，堅持及發揮定紛
6 止爭之功能，作成如聲請之解釋內容，以符憲政體制。

7 謹狀

8 司法院 公鑒

9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0 日

10 聲請人即具狀人 王全中、蔣曼娜

11